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  
络传输工程项目

政府采购工程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0733-23202645

招标人：深圳外国语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 目 录

|                                       |    |
|---------------------------------------|----|
| 警示条款 .....                            | 4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6  |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 10 |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0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                         | 13 |
| 投标人须知 .....                           | 14 |
| 一、说明 .....                            | 14 |
| 1 项目说明 .....                          | 14 |
| 2 招标范围 .....                          | 14 |
| 3 资金来源 .....                          | 14 |
| 4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 14 |
|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                   | 15 |
| 6 投标费用 .....                          | 15 |
| 7 踏勘现场 .....                          | 15 |
| 二、招标文件 .....                          | 16 |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 16 |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                       | 16 |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                      | 17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7 |
| 11 投标范围 .....                         | 17 |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                 | 17 |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 18 |
| 14 投标文件格式 .....                       | 19 |
| 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 20 |
| 16 投标报价 .....                         | 20 |
| 17 投标货币 .....                         | 21 |
| 18 投标有效期 .....                        | 21 |
| 19 招标会 .....                          | 22 |
|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 22 |
|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 22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3 |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3 |
| 23 投标样品 .....                         | 23 |
| 24 投标截止日期 .....                       | 24 |
|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 24 |
|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 24 |
| 27 投标文件的退还 .....                      | 25 |
| 五、开标 .....                            | 25 |
| 28 开标 .....                           | 25 |
| 六、评标 .....                            | 26 |

|      |                          |    |
|------|--------------------------|----|
| 29   | 评标会议 .....               | 26 |
| 30   | 评标过程的保密 .....            | 26 |
| 31   | 投标文件评审程序 .....           | 26 |
| 32   | 投标文件的初审 .....            | 26 |
| 33   | 投标文件的澄清 .....            | 28 |
| 34   |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 29 |
| 35   | 出具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公示 .....      | 30 |
| 七、   | 合同的授予 .....              | 31 |
| 36   | 合同授予标准 .....             | 31 |
| 37   | 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 31 |
| 38   | 中标通知书 .....              | 31 |
| 39   | 重新招标 .....               | 31 |
| 40   |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           | 32 |
| 41   | 履约担保 .....               | 32 |
| 42   | 支付担保 .....               | 32 |
| 4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 32 |
| 第三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      |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 34 |
|      |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 52 |
| 第四部分 |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57 |
| 第五部分 | 用户需求书 .....              | 62 |
| 第六部分 |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 .....     | 65 |

## 警示条款

### 一、《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

第五十七条 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 （二）未按本条例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 （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 （五）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 （六）恶意投诉的；
- （七）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 （八）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 （九）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

### 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

第七十九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属于采购条例所称的串通投标行为，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有关规定处理：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十一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按照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有关规定处理：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等劳动关系证明材料的，视为存在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三、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购[2019]42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以下情形的，采购人或招标机构可将有关情况报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根据实际情况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予以通报：

- （一）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的；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三）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四）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编号：0733-23202645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整（¥200,000.00）

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整（¥200,000.00）

采购需求：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                                                                                                                                                                                                                                                                                                   |
|----|---------------------------|----|----|----------------------------------------------------------------------------------------------------------------------------------------------------------------------------------------------------------------------------------------------------------------------------------------------------------|
| 1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 1  | 项  | <p>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2003 年实现初高中分点办学，高中部整体迁入盐田区盐田路 1 号的深外高中部办学。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位于梧桐山下、盐田港畔，为全寄宿制学校，占地面积逾 13 万平方米，现有学生 2600 多人。</p> <p>为满足学校高中部部分区域的网络需求，高中部拟对校园内相应区域进行网络传输建设，以保障校内网络的流畅稳定性，网络传输建设内容为：为校内旧教学楼区、宿舍区、餐厅区三个区域分别进行网络建设，包括光缆铺设施工、电话系统安装以及网络质量测试等。在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校内师生的需求，建设一个可管可控、稳定可靠的校园网络传输平台，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p> |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或其分支机构（①总公司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分支机构投标提供其所属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③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出现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该总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3.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相关证据将与评标报告一并保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7 月 2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

方式：

（1）现场购买：申请人代表携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填写《招标文件报名登记表》办理登记手续。

#### （2）邮购文件：

申请人代表以邮件形式将加盖申请人公章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联系人的邮箱，申请人代表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发送的《招标文件发售登记表》并按要求汇款后，便可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若同时需要邮购纸质招标文件，每套需另附人民币 5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接受通过邮递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邮递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B 栋 42 楼 4201 室，收件人：兰淳琪，电话：0755-23948612。供应商应确保投标文件在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招标文件密封要求送达指定地点，并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是否收到投标文件。邮递过程中导致的投标文件遗失、损坏、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收。

###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优先/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有关政策；
-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3）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 3. 汇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 号：7441 0101 8260 0192 391

（分公司账户仅用于收款及收退保证金，标书款及代理费发票由总公司即“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开具。）

### 4. 采购项目相关公告查询：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bidding.citic/>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http://www.szzfcg.cn>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注：相关公告在以上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深圳外国语学校

地 址：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1 号

联系方式：隋老师 电话：0755-2528080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

联系方式：电话：0755-23948612（总机），传真：0755-23948612-81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兰淳琪、周鑫亚、蔡晓宇

电 话：0755-23948612-804/808

电子邮箱：lancq@biddingcitic.com 、 zhouxianya@biddingcitic.com

## 八、附件

- 1.附录.中小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文件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关于招标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条款号与投标人须知相对应。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 一、说明     |             |                                                                                                                                                                                                                         |
| 1.1      | 招标人名称及项目名称  | 招标人：深圳外国语学校<br>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
| 1.1      | 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 1.1      | 项目地点        | 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1 号                                                                                                                                                                                                           |
| 2.1      | 招标范围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用户需求书。                                                                                                                                                                                    |
| 2.2      | 工期要求        | 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
| 3.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4.1.1    | 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br>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br>联系人：周鑫亚、蔡晓宇<br>电 话：0755-23948612-808/814<br>传真：0755-23948612-816<br>Email: zhouxianya@biddingcitic.com、caixy@biddingcitic.com |
| 4.2.4    | 合格的投标人      |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7.1      | 踏勘现场        | 不适用                                                                                                                                                                                                                     |
| 16.1.1   | 工程量的确定      | 工程量清单方式                                                                                                                                                                                                                 |
|          | 工程计价方法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6.2.3.3 | 服务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 | 不适用                                                                                                                                                                                                                     |
| 16.4     | 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金额：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br>最高限价：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
| 18.1     | 投标有效期       | 90 个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 19.1     | 招标会             | 无                                                                                                                                                                                                                            |
| 19.2     | 投标预备会           | 无                                                                                                                                                                                                                            |
| 20.1     |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 不允许                                                                                                                                                                                                                          |
| 21.1     | 投标文件份数          | 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档。<br><b>投标文件电子文档须提供一份 word 版文件及一份 PDF 版文件。Word 版为使用 OFFICE 或 WPS 软件制作生成的可编辑的 DOC 或 DOCX 文档，PDF 版为按要求制作并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b>                                                                            |
| 23.1     | 投标样品            | 无                                                                                                                                                                                                                            |
| 24.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投标截止时间 | 时间： <b>2023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b> （北京时间）<br>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 /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                                                                                                                |
| 28.1     | 开标会             | 时间： <b>2023 年 8 月 1 日 9 点 30 分</b> （北京时间）<br>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新天 CBC /新港商城）B 栋 42 楼 4201 室（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                                                                                                                |
| 32.4.1.2 | 一般技术参数允许偏离值     | 不适用                                                                                                                                                                                                                          |
| 34.4     | 评标标准及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34.4.1.1 | 最低评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 不适用                                                                                                                                                                                                                          |
| 34.4.2.1 | 综合评分法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 以评标总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并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作为中标供应商。                                                                                                                                                                              |
| 34.4.3.1 | 定性评审法定标方法       | 不适用                                                                                                                                                                                                                          |
| 41.1     | 履约担保金额          | 不适用                                                                                                                                                                                                                          |
| 42       | 支付担保金额          | 不适用                                                                                                                                                                                                                          |
| 43       | 招标代理服务 fee      |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原则，以国家收费标准分标段计费，向中标人收取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b>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足伍仟元整的按伍仟元整收取。</b> |

| 条款号                | 内容     | 规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h>服务费类率型<br/>中标金额</th><th>货物采购</th><th>服务采购</th><th>工程采购</th></tr><tr><td>100 万元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 万元（含）-500 万元</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 万元（含）-1000 万元</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r><td>5000 万元（含）-1 亿元</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 亿元（含）-5 亿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 亿元（含）-10 亿元</td><td>0.035%</td><td>0.035%</td><td>0.035%</td></tr><tr><td>10 亿元（含）-5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50 亿元（含）-100 亿元</td><td>0.006%</td><td>0.006%</td><td>0.006%</td></tr><tr><td>100 亿元（含）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        |  |  | 服务费类率型<br>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 | 0.8% | 0.7%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 | 0.1% | 0.2%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100 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服务费类率型<br>中标金额     | 货物采购   | 服务采购                                                                                                                                                                                                                                                                                                                                                                                                                                                                                                                                                                                                                                                                                                                                                                                                                                                         | 工程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 1.1%   | 0.8%                                                                                                                                                                                                                                                                                                                                                                                                                                                                                                                                                                                                                                                                                                                                                                                                                                                         | 0.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 0.8%   | 0.45%                                                                                                                                                                                                                                                                                                                                                                                                                                                                                                                                                                                                                                                                                                                                                                                                                                                        | 0.5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 0.5%   | 0.25%                                                                                                                                                                                                                                                                                                                                                                                                                                                                                                                                                                                                                                                                                                                                                                                                                                                        | 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00 万元（含）-1 亿元    | 0.25%  | 0.1%                                                                                                                                                                                                                                                                                                                                                                                                                                                                                                                                                                                                                                                                                                                                                                                                                                                         | 0.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亿元（含）-5 亿元       | 0.05%  | 0.05%                                                                                                                                                                                                                                                                                                                                                                                                                                                                                                                                                                                                                                                                                                                                                                                                                                                        | 0.0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 亿元（含）-10 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 亿元（含）-50 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0 亿元（含）-100 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0 亿元（含）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中标服务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p>（500—100）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p> <p>合计收费=1+2.8+2.75=6.55（万元）</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文件初审表

初步审查不合格的，该投标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 资格性检查表 |                                                                                                                                                                         |
|--------|-------------------------------------------------------------------------------------------------------------------------------------------------------------------------|
| 1      |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br>(详见 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报名资料均须放入投标文件中。)                                                                                               |
| 符合性检查表 |                                                                                                                                                                         |
| 1      |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号条款要求的；                                                                                                                                                      |
| 2      | 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签署、盖章不符合要求；                                                                                                                                            |
| 3      | 投标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 4      | 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无法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若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是否须由投标人作出报价合理性说明，以及书面说明是否采纳等判断不一致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审委员会的意见）； |
| 5      | 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6      | 投标报价超出委托金额上限的，或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 7      |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 8      |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 9      |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注：

1、《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需各投标（应答）供应商负责人或投标（应答）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添加（扫描上传）至投标（应答）文件一并提交。用于对供应商违法行为的警示，不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条件。

2、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内容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检查或符合性检查的予以投标无效处理，涉及评标信息打分项的则该项评分予以相应不予计分处理。

#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1 项目说明

#### 1.1 项目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上述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及有关招投标法规、规章、规定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中标供应商。

### 2 招标范围

#### 2.1 本次招标的项目见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 本项目的工期/交货期/服务期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资金来源

#### 3.1 招标人已拥有一笔资金/贷款，招标人计划将一部分资金/贷款用于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项目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招标代理机构及合格的投标人

#### 4.1 招标代理机构

##### 4.1.1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授予的甲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经深圳市财政局核准专业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下文简称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合格的投标人

##### 4.2.1 除非下文另有规定，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为人民币流通区域内的单位均可投标。

##### 4.2.2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才能参加投标。

4.2.3 投标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招标人为采购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2.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条件。

## 5 合格的货物、服务、工程

5.1 必须是全新的货物、设备及材料，如安装或配置了软件的，须为正版软件。

5.2 工程、货物及相关的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5.3 进口的货物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必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

5.4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产品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抵押权在内的担保物权的起诉。

5.5 投标人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所需的设备及材料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或国家质量监督部门的产品《检验报告》，到货验收时，还必须提供相关的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文件。按合同要求完成设备及工程的安装（另有约定除外），达到验收标准，并按相关规定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的验收。

##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7 踏勘现场

7.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组织投标人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7.3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工程现场，但投

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7.4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 二、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组成

- 8.1 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答疑纪要和其他补充修改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工程技术文件（工程项目为含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

- 8.2 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招标文件后 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 9 招标文件的澄清

- 9.1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对招标文件任何部分若有任何疑问，任何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日前 5 天，按招标公告中的招标人地址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澄清纪要，澄清纪要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2 如有必要，招标人将就投标人提出的问题以答疑的形式在投标预备会上进行解释。

##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内容的，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寄送给所有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定已收到修改文件；

10.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10.4 招标人保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和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修改补充通知中明确。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范围

11.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技术文件”中所述的所有货物、服务或工程进行投标，也可以只对其中一个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单位

12.1 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投标文件均应用中文。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在此，为了解释投标文件，应以中文为准；

12.2 除技术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除非另有说明，本招标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投标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投标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有关日期作出对该投标人不利的折算或量化，投标人不得对此提出异议，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具体要求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3.1 工程类项目投标文件由商务标、技术标两部分组成；

#### 13.1.1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1.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3.1.1.2 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13.1.1.3 投标函；

13.1.1.4 开标一览表；

13.1.1.5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13.1.1.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13.1.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3.1.2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3.1.2.1 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13.1.2.1.1 主要施工方法；

13.1.2.1.2 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和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13.1.2.1.3 劳动力安排计划；

13.1.2.1.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3.1.2.1.5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3.1.2.1.6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3.1.2.1.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3.1.2.1.8 施工进度网络图表；

13.1.2.1.9 施工总平面布置设计。

13.1.2.2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

13.1.2.2.1 项目管理班子一览表；

13.1.2.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13.1.2.2.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13.1.2.2.4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其它辅助说明资料；

13.1.2.3 售后服务和承诺

13.1.3 商务标和技术标无需分别装订，但应标明各项内容相应位置以便评标委员会查看。

**13.2 货物或服务类项目投标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13.2.1 投标函

13.2.2 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3 技术方案

13.2.4 售后服务方案

13.2.5 技术规格偏离表

13.2.6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2.7 资格证明文件

13.2.8 上述文件须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

13.2.9 文件目录。

13.3 除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外，投标人还需根据项目内容提供尽可能完善的相关证明资料，供评审委员会评标时参考。

**13.4 投标文件的装订应使用文件页面无法替换的装订方式（建议使用胶装），并加盖骑缝章。**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 13 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必须毫无例外地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 15 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15.1 投标人在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提交该投标文件的电子文档。

15.2 电子文档的格式要求：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应统一使用 OFFICE2000 及以上版本软件制作，单独的图片文件应采用 JPG 格式，图纸文件应采用 DWG 格式或 JPG 格式。

15.3 投标人提交的书面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应与提交的电子文档的实质内容完全一致。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两者的实质内容不一致，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予以处置。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 16 投标报价

### 16.1 工程类项目

16.1.1 项目的工程量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单价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法进行报价。

16.1.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6.1.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须知第 2 条和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为依据。

16.1.4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6.1.5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16.1.6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6.1.7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

### 16.2 货物及服务类项目

16.2.1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或服务项的单价和

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16.2.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完整的包含所有招标内容，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6.2.3 投标分项报价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6.2.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6.2.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并安装调试完毕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和伴随货物交运的有关费用；

16.2.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16.2.4 投标人根据本须知第 16.2.1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招标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6.3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 33.2 条规定，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6.4 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的本项目预算控制金额，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废标处理。

## 17 投标货币

17.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的有关规定。

## 18 投标有效期

1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所有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18.2 在特殊的情况下，招标人在原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

以答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 19 招标会

19.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招标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人主持的招标会。

### 19.2 投标预备会

19.2.1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招标人另行书面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派出代表出席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

19.2.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查阅招标文件后和现场踏勘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方面的问题；

19.2.3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预备会召开前 3 天，以书面形式给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做出澄清和解答；

19.2.4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和解答，以书面答复为准，投标人在收到投标答疑纪要时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答疑纪要的有效性规定按照本须知第 10.3、10.4 款规定执行；

19.2.5 未出席投标预备会不作为否定投标人资格的理由。

## 20 投标人的替代方案

20.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如果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与正式投标文件一致的组成文件，且满足评审所需要的全部资料。

## 21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按本投标须知有关规定编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

21.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3 ★**投标函须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21.4 除投标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的校对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2.1 投标人应将全部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22.2 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

22.2.1 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22.2.2 注明下列识别标志：

22.2.3 a. 招标编号；

22.2.4 b. 项目名称；

22.2.5 c. 投标文件份数：（如：一正四副）

22.2.6 d.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22.3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规定加写标记和密封，招标人将拒收或者告知投标人，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对由此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22.4 投标方应将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装入一信封，在信封上注明“电子文档”，并装入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中。

### 23 投标样品

23.1 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能反映货物材质或关键部分的极少部分的尺寸、价值不大的样品，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提交《样品清单》。详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为方便评标，投标人在提供样品时，应使用透明的外包装或尽量少用外包装，但

必须在所提供的样品表面显著位置标注投标人的名称、包号、样品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编号。

- 23.3 样品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说明，中标单位的样品不再退还，未中标单位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五个工作日内，前往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投标样品，逾期不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承担样品的保管责任，由此引发的样品丢失、毁损，招标代理机构不予负责。

## 24 投标截止日期

- 2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以上规定的地址将投标文件送达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十分钟开始接收投标文件；
- 24.2 招标人按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力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截止日期，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日期为准；
- 24.3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5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5.1 招标人在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 2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6.2 投标人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23 款有关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递交并在内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清楚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 26.3 投标撤回通知书应尽量直接提交招标人，也可采用传真的方式，只要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收到此传真但此传真件应满足下列条件：
- 26.3.1 传真件上应有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并有投标人印章；

- 26.3.2 具有本须知第 23.2 款所要求的标注；
- 26.3.3 非常清楚地标明“撤回”字样；
- 26.3.4 有投标的签字人签字或随后有经签署的确认文本。
- 26.4 在投标截止日期以后，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 26.5 根据本须知第 19.6 款规定，在投标截止日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 27 投标文件的退还

- 27.1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 五、开标

## 28 开标

- 28.1 本招标工程招标人将于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举行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 28.2 **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随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身份证件（显示姓名及身份证件号码），开标时将于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进行核对；**
- 28.3 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并退给投标人；按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宣布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 28.4 开标会议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 28.4.1 由招标人查验各投标人应到会代表身份是否符合本投标须知第 29.2 款规定；
  - 28.4.2 由投标人或者其集体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招标人委托的公证机构进行检查并公证；
  - 28.4.3 经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28.5 招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文件，开标时都应当当众予以拆封、宣读。
- 28.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 六、评标

### 29 评标会议

- 29.1 开标会议结束后，召开评标会议，评标会议采用保密方式进行。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由主管部门通过随机方式从专家库中选取。
- 29.2 招标人可以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招标人代表在评审委员会中所占比例不得超过三分之一。
- 29.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评标规则，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审标准，公正地进行评审和履行职责。

### 30 评标过程的保密

- 30.1 公开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30.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权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如试图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31 投标文件评审程序

- 31.1 投标文件的评审包括以下工作程序：
- （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澄清有关问题；
  - （3）比较与评价；
  -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出具评标报告。

###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 3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将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例如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关键技术指标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评标标准等。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作废标处理，该投标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32.3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

3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检查结果，当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视为无效，不得进入评标：

#### 32.3.1.1 资格条件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2.4.1 评审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处理：

#### 32.4.1.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的数量、制作、密封、标记不符合要求；②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③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④投标文件内容有严重缺漏项的；⑤投标函未按规定填写的；⑥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2.4.1.2 技术响应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中加注星号的主要参数要求；②一般参数超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③将一个标段中的内容拆开投标的；④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两套以上的投标方案的；⑤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32.4.1.3 商务响应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加注星号的商务要求负偏离的；②招标项目完成期未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③投标人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④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⑤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⑥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

#### 32.4.1.4 投标报价审查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出委托金额上限的。

#### 32.4.1.5 违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①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②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③扰乱开标、评标秩序，干扰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

32.4.1.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详细评审阶段。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2.4.1.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32.4.1.8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形。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用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投标报价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根据本须知第 34.2 条，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算术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 33.2 错误的修正

33.2.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3.2.1.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3.2.1.2 如开标一览表中单价（综合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综

合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33.2.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34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 3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的有关规定仅对确实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 34.2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 34.3 评标委员会通过对投标人价格的分析和比较,计算随时间或其它因素导致招标人投资增加的部分费用,并将这部分费用加到投标报价之中;投标人的某一项或若干项主要项目(是指合计造价占总造价的比例大于1%的项目)的投标单价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不平衡报价时,若不平衡报价高于审定标底相应综合价格的,招标人可以将投标人的投标作为废标处理。

- 34.4 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审和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方法包括:

##### 34.4.1 最低评标价法

- 34.4.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或者比例推荐中标候选人。

##### 34.4.1.2 定标原则

- 34.4.1.2.1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认为,排在前面的供应商的最低投标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不相应评标委员会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 34.4.2 综合评分法

34.4.2.1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评价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排名情况，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4.2.2 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个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人进行评审、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的各项因素主要包括技术、价格和商务等内容，根据招标项目要求的不同，本项目的评分因素和权重分值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4.4.2.3 定标原则：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得分排名前列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34.4.3 定性评审法**

34.4.3.1 定性评审法，是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技术商务定性评审，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投标文件的优点、缺陷、问题以及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的事项。

34.4.3.2 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废标或者无效标的投标人，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34.4.3.3 定标原则：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规定，招标人选定**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示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34.4.4 其它评标方法**

34.4.4.1 采用上述评标方法以外的评标定标方法的，必须事先征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采购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作特别说明。

34.5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的，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按照顺序确定中标人，并在确定中标人之后将中标结果提交招标人确认。

### **35 出具评标报告及中标结果公示**

35.1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受招标人委托确定中标人。

35.2 招标人确定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gov. cn/)、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szzfcg.cn>) 以及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bidding.citic>) 进行中标结果公示。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于中标结果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若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质疑, 则视为认同该评标结果。质疑材料现场提交、邮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 (新天 CB C/新港商城) B 栋 42 楼 4201 室 (至 5 楼换乘高层电梯)。质疑咨询电话: 0755-23948612。

- 35.3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保证提出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提供虚假情况恶意质疑投诉, 情节严重的, 将可能导致暂停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 七、合同的授予

### 36 合同授予标准

- 36.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35、36 条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 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7.1 尽管有本须知第 37 条规定, 招标人不受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或所有投标人约束,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时候均有权依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 38 中标通知书

- 38.1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 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9 重新招标

- 39.1 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应宣布招标失败, 并重新组织招标或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 39.2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的, 或者中标人的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 应当重新组织招标或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执行。

#### 4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4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0.2 中标人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第 41.1 款的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同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0.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

#### 41 履约担保

41.1 在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的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可参考使用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提供的格式；

41.2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42.1 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合同，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应当对予以赔偿。

#### 42 支付担保

42.1 工程类项目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也将在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同等数额的工程款支付担保。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43.1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拒不支付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向政府主管部门投诉，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商务标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 二、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函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样  
表，不符合可删除）

## 一、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 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

本公司在投标前已充分知悉以下情形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的重大风险事项，并承诺已对下述风险提示事项重点排查，做到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一、本公司已充分知悉“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通过转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投标的。
- （二）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 （三）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 （四）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出的。
- （五）其他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行为。

**二、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法定情形，相关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 （一）投标供应商之间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供应商利益补偿。
- （二）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 （三）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或者由同一人分阶段参与编制的。
- （四）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或部分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五）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
- （六）由同一单位工作人员为两家以上（含两家）供应商进行同一项投标活动的。
-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九）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公司已充分知悉下列情形所对应的法律风险，并在投标前已对相关风险事项进行排查。**

（一）对于从其他主体获取的投标资料，供应商应审慎核查，确保投标资料的真实性。如主管部门查实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无论相关资料是否由第三方或本公司员工提供，均不影响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存在“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违法行为的认定。

（二）对于涉及国家机关出具的公文、证件、证明材料等文件，一旦涉嫌虚假，经查实，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并移送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主管部门将一并移

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三）对于涉及安全生产、特种作业、抢险救灾、防疫等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实施提供虚假资料、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从严处理。

（四）供应商应严格规范项目授权代表、员工参与招标投标的行为，加强对投标文件的审核。项目授权代表、员工编制、上传投标文件等行为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供应商对投标电子密钥负有妥善保管、及时变更和续期等主体责任。供应商使用电子密钥在深圳政府采购网站进行的活动，均具有法律效力，须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供应商擅自将投标密钥出借他人使用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相关情形如查实，依法作投标无效处理；涉嫌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主管部门将依法调查处理。

#### **四、本公司已充分知悉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的法律后果。**

经查实，若投标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主管部门将依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处以一至三年内禁止参与本市政府采购，并由主管部门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处采购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取消参与本市政府采购资格，处采购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罚款，并由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以下文字请投标供应商抄写并确认：**“本公司已仔细阅读《政府采购违法行为风险知悉确认书》，充分知悉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并承诺将严谨、诚信、依法依规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签名：\_\_\_\_\_

知悉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施工、竣工和保修，签署上述工程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司签署本\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我均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并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

2.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承诺：愿以

币种：\_\_\_\_\_

金额（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合同条款、标准和技术规范、图纸、工程量清单等的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 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必须接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标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的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投标无效处理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期，在\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施工准备时间为\_\_\_\_\_日历天。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如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_\_\_\_\_

单位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帐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开标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招 标 编 号：0733-23202645

单位：人民币 元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完工期”指合同生效之日起，多少个日历天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要求。

3、投标人如果需要对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

4、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 六、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说明

本工程采用总价包干，投标人可结合现场踏勘情况自行决定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结算价不超过中标价，结算不做调整。如工程量清单中有未施工的分项工程，在结算时应予扣除。

##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三、技术需求——服务需求明细表**”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提供专业造价软件编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格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部分，但不局限于以下部分：

（一）工程项目投标价汇总表

（二）单项工程投标价汇总表

指本次招标的工程项目所包含的单项工程及每个单项工程所包含的单位工程，只有一个单位工程时可不填此表。

（三）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四）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

（五）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六）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一）

（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详细清单与计价表

（八）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九）材料设备暂估价计价表

（十）规费、应纳税费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八、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1  | ★（1）项目实施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          |    |    |
| 2  | （2）免费质保期：乙方承诺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 1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          |    |    |
| 3  | （3）服务地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校内具体地点由学校指定）。                            |          |    |    |
| 4  | ★（4）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中标人。 |          |    |    |
| 5  | ★（5）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无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不执行合同的行为。            |          |    |    |
| 6  | （6）承诺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          |    |    |
| 7  | （7）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热线。                                       |          |    |    |
| 8  | （8）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                                   |          |    |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 注：1、偏离项中填写“正”、“负”或“无”，说明项中填写原因。
- 2、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逐条说明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文件的偏差和例外。如有其他须特殊说明请自行补充。
- 3、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完全无偏离，可在表中写明“完全响应”的字样。
- 4、应列明但未列明是否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或其分支机构（①总公司投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②分支机构投标提供其所属总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文件；③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其下属的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其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如出现不符合此项要求的投标，该总公司或其下属分支机构的投标文件均按投标无效处理）；

3.2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3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4 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3.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4.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信用记录查询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深圳信用网（[www.szcredit.org.cn](http://www.szcredit.org.cn)）、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为信用记录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相关证据将与评标报告一并保存】。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 附：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格式

###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5.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

产品的认证要求。

12. 我单位保证，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样表）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深圳外国语学校 的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属于 信息传输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企业划分标准确定本公司企业规模类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用户需求书，各行业划型标准见本款第 6 项。
4. 投标人应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被追究相应责任。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中小企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深圳外国语学校 单位的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投标人应知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技术标投标文件格式

### 目 录

- 一、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 二、拟安排项目团队情况
- 三、投标人认证情况
- 四、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五、服务网点
-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内容

## 一、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

施工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参考一下内容提供,可结合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和第六部分内容进行方案编制:

- 1、实施方案
- 2、违约承诺

## 二、拟安排项目团队情况

- 1、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2、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注：可参考“表 1 拟派主要团队成员表”提供。

表 1 拟派主要团队成员表

项目名称：

| 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 姓名 | 职称 | 上岗资格证明 |    |    |    |       |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原服务单位 | 项目数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所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要求，提供团队人员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并附于此表后。

### 三、投标人认证情况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四、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五、服务网点

（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六、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內容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 程项目施工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定地点：深圳市盐田区

2023 年      月      日

鉴于乙方为甲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提供服务，双方本着平等互惠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并授权各自代表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1 项目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1.2 项目实施地点和总价：

(1) 项目实施地点：深圳市盐田区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 合同总金额（含税，税率 9%）：¥        元（大写人民币：        ）。该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安装费、运费、税费等一切费用，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3 合同项目具体内容：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项目实施的时间：整个合同项目的实施期限为        日，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合同内全部网络传输工程施工。

##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权利和义务

2.1.1 提供系统规划建设需求，并配合乙方做好需求调查工作，确认有关需求及建设方案。

2.1.2 依照双方达成的协议，按时支付本合同相关费用。

2.1.3 积极配合乙方开展维护工作。

2.1.4 甲方的设备安放环境条件应保证合同设备的安全稳定的运行，出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乙方。

2.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2.1 乙方承诺在本协议签订后按照甲方的规定期限完成本合同项目。

2.2.2 乙方保证提供的有关设备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

2.2.3 因甲方原因造成本合同系统延误开通或维护迟延，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履约期限相应顺延。

2.2.4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的系统、设备时，不会侵犯到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一切权利，如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而产生纠纷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系统、设备维护**

3.1 乙方承诺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 1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2 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服务，并提供 7\*24 小时报障热线服务，项目联系人： ，电话： 。乙方应当在报障电话后 2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承诺在 12 小时内排除故障；若乙方在 12 小时内不能排除故障的，乙方应当立即提供应急替代品供甲方使用，不得干扰甲方的正常工作。因排除故障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在服务期内，因甲方的人为因素或不可抗力、重大灾难（如：战争、洪灾、火灾、地震、风灾等引发普遍性损失的灾难），造成损坏，乙方提供技术指导。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费用付款**

4.1.1 项目通过验收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发票后 10 天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共计人民币 ¥      元（大写人民币：      ），以上费用含乙方需要提供给甲方所需的实际支付款发票。

4.2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银行账号按本部分协议第 4.1.1 条款规定的时间，将所有款项转入乙方账号以下指定账号：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账号 |
|------|------|------|
|      |      |      |

4.3 甲方须按时付清到期款项，甲方未付清所欠乙方到期款项前，乙方有权中止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4.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

## **第五条 保密**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本合同项目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条款的应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

6.2 本协议项下,一方对另一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第三方损失、预期收益或预期利润损失、未实现预期的节约、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其他损失及间接损失不承担责任,相应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6.3 如甲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因甲方自身原因提出提前解除合同,则甲方应按乙方已垫付合同系统款项总额作为违约金,以补偿乙方损失,同时,乙方应当向甲方返还所有已付的价款。

6.4 乙方同意并保证其所交付的合同系统不会侵犯任何知识产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并且其拥有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所有的权利和授权,若因此而陷入纠纷的,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的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交通费、保全费、食宿费等。

## **第七条 争议解决**

7.1 双方因本协议的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及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交至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 **第八条 免责条款**

8.1 因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

8.2 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时,以不可抗力为由要求免责的一方仍有责任采取必要措施以防止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扩大。

## **第九条 其他**

9.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应不受影响。未经甲乙双方

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协议。

9.2 本协议的各类附件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有冲突之处，以附件规定为准。

9.3 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日期：

日期：

## 第五部分 用户需求书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标的）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控制金额（元）   | 所属行业  |
|----------------------------------------------------------------|---------------------------|----|----|-------------|-------|
| 1                                                              |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 2023 年网络传输工程项目 | 1  | 项  | ¥200,000.00 | 信息传输业 |
| 备注：<br>1、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报价将作投标无效处理。<br>2、投标人根据采购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 |                           |    |    |             |       |

### 二、项目概况

深圳外国语学校（集团）2003 年实现初高中分点办学，高中部整体迁入盐田区盐田路 1 号的深外高中部办学。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位于梧桐山下、盐田港畔，为全寄宿制学校，占地面积逾 13 万平方米，现有学生 2600 多人。

为满足学校高中部部分区域的网络需求，高中部拟对校园内相应区域进行网络传输建设，以保障校内网络的流畅稳定性，网络传输建设内容为：为校内旧教学楼区、宿舍区、餐厅区三个区域分别进行网络建设，包括光缆铺设施工、电话系统安装以及网络质量测试等。在建设过程中，应充分考虑校内师生的需求，建设一个可管可控、稳定可靠的校园网络传输平台。

### 三、技术要求

说明：

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按评标信息的相关规定评审。

2、需求内容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按负偏离处理。

3、评分时，如对一项要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如该级条款目录下有更低一级

条款目录时，以最低一级条款目录为一项招标技术要求。

**服务需求明细表：**

|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            |      |        |
|---------------|------------|------|--------|
| 序号            | 工程量名称      | 计量单位 | 数量     |
| <b>一、教学楼区</b> |            |      |        |
| 1             | 12 芯光缆     | m    | 800    |
| 2             | 光缆成端盒      | 个    | 4      |
| 3             | 辅材         | 个    | 1      |
| <b>二、宿舍区</b>  |            |      |        |
| 1             | 64 口 IPPBX | 个    | 9      |
| 2             | 32 口 IPPBX | 个    | 3      |
| 3             | 四芯电话线      | m    | 20,000 |
| 4             | 五类网线       | m    | 4,000  |
| 5             | PVC 管      | 条    | 1,500  |
| 6             | 辅材         | 个    | 1      |
| <b>三、餐厅区</b>  |            |      |        |
| 1             | A8-C       | 台    | 1      |
| 2             | 四芯电话线      | m    | 500    |
| 3             | PVC 管      | 条    | 100    |

**四、商务需求****说明：**

1、带“★”指标项为实质性条款，如出现负偏离，将被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作投标无效处理。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负偏离时按评标信息的相关规定评审。

2、需求内容中用红色加粗字体标注的条款为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条款，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将按负偏离处理。

3、评分时，如对项目要求中的内容存在两处（或以上）负偏离的，在评分时只作一项负偏离扣分。如该级条款目录下有更低一级条款目录时，以最低一级条款目录为一项招标技术要求。

★（1）项目实施要求：签订合同后 6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交付。

（2）免费质保期：乙方承诺从验收合格并交付之日起提供免费质保 1 年。保修期自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

(3) 服务地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校内具体地点由学校指定）。

★(4) 付款方式：项目完工验收，中标人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后，采购人一次性支付 100%款项给中标人。

★(5) 近 3 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在政府采购项目中无中标后拒不签订合同或不执行合同的行为。

(6) 承诺安排的项目团队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

(7) 提供 7\*24 小时的故障服务热线。

(8) 配备专门的技术支持服务人员，与采购单位对接。

#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

## 一、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二、评标信息

| 序号 | 评分项  |      |    | 权重                                                                                                                                                                                                                                                                                                                                                                                   |
|----|------|------|----|--------------------------------------------------------------------------------------------------------------------------------------------------------------------------------------------------------------------------------------------------------------------------------------------------------------------------------------------------------------------------------------|
| 1  | 价格   |      |    | 40                                                                                                                                                                                                                                                                                                                                                                                   |
| 2  | 技术部分 |      |    | 38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1    | 实施方案 | 15 | <b>评审内容及标准：</b><br>考察投标人 A 实施方案是否结合采购人的网络现状、B 制定技术服务方案，C. 同时考察是否具备满足采购人日常业务需求的网络服务方案及故障处理机制。满足三点得 6 分，满足两点得 2 分，其他情况不得分。<br>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供应商对上述三个考察点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进一步评分：<br>(1) 方案内容具体、覆盖全面；<br>(2) 方案规划合理，按时保质完工；<br>(3) 方案内容针对性强，符合项目特征，专业能力突出；<br>(4) 方案响应内容科学合理，可行性高。<br>满足以上四项要求的评价为优，加 9 分。<br>满足以上三项要求的评价为良，加 6 分。<br>满足以上二项要求的评价为中，加 3 分。<br>其它情况的评价为差，不加分。如果评审为差，要求专家书面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档。 |
|    | 2    | 违约承诺 | 2  | <b>评审内容：</b><br>投标人承诺以下全部两项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br>1. 人员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配置；<br>2. 能满足采购人的日常网络需求且有合理的故障处理机制。                                                                                                                                                                                                                                                                                    |

|   |                                 |    |                                                                                                                                                                                                                                                                                                                                                                                                                                                                                                                                                                                                                                                                                                                                                                                                                                                          |
|---|---------------------------------|----|----------------------------------------------------------------------------------------------------------------------------------------------------------------------------------------------------------------------------------------------------------------------------------------------------------------------------------------------------------------------------------------------------------------------------------------------------------------------------------------------------------------------------------------------------------------------------------------------------------------------------------------------------------------------------------------------------------------------------------------------------------------------------------------------------------------------------------------------------------|
|   |                                 |    | <p><b>评分依据：</b><br/>投标人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定）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满分，其它情况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
| 3 |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一人）               | 10 | <p><b>评审内容：</b><br/>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学历及社保证明），在此基础上：<br/>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3 分；<br/>2. 具有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 PMP 证书的得 2 分；<br/>3.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集成项目经理（高级）证书的得 3 分；<br/>4. 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证书的得 2 分；<br/>以上要求累计得分，最高得 10 分，不提供或者不能有效证明的不得分。</p> <p><b>证明文件：</b><br/>1. <b>学历证明要求：</b>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p> <p>2. <b>社保证明要求：</b>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或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复印件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有效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如显示成立日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亦视为符合。</p> <p>3. <b>评审证书要求：</b>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
| 4 |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 11 | <p><b>评审内容：</b><br/>拟安排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为投标单位员工（需提供社保证明），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否则该人员情况不计分。在此基础上，按以下标准评分：<br/>1、承诺拟安排本项目团队不少于 5 人，提供承诺函（自拟格式）加盖公章或拟派主要团队成员表，其中不少于 5 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需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得 1</p>                                                                                                                                                                                                                                                                                                                                                                                                                                                                                                                                                                                                                                                                            |

|   |      |                                                                                                                                                                                                                                                                                                                                                                                                                                                                                                                                                                                                                                                                                                                                                                                                                                                                                                                                                                                                                                                                                                                         |    |
|---|------|-------------------------------------------------------------------------------------------------------------------------------------------------------------------------------------------------------------------------------------------------------------------------------------------------------------------------------------------------------------------------------------------------------------------------------------------------------------------------------------------------------------------------------------------------------------------------------------------------------------------------------------------------------------------------------------------------------------------------------------------------------------------------------------------------------------------------------------------------------------------------------------------------------------------------------------------------------------------------------------------------------------------------------------------------------------------------------------------------------------------------|----|
|   |      | <p>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技术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智能化系统工程师（高级）证书、工业和信息化部教育与考试中心颁发的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市级或以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电子技术类中级或以上工程师的，得 3 分；</p> <p>2.安全负责人 1 名，同时具有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颁发的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资质证书、市级或以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安全防范设计评估师一级证书、PMP 证书或市级或以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项目管理师一级证书的，得 3 分；</p> <p>3.安全类管理人员 1 名，同时具有市级或以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PMP 证书、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 CISA 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安全集成专业级）的，得 2 分</p> <p>4.网络类技术人员 1 名，具有中级或以上通信类工程师证书的，得 1 分；</p> <p>5.现场服务工程师 1 名，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中级或以上）：软件设计师（中级）或系统架构设计师（高级）的，得 1 分；</p> <p><b>证明文件：</b></p> <p><b>1. 学历证明要求：</b>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学信网查询截图。对于较早颁发的学历学位证书，学信网无法查询的，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原件备查。海外留学人员学历无法通过学信网站查询，允许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官网查询截图，原件备查”。投标人提交的证明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当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译本为准，投标人须对其真实性负责。</p> <p><b>2. 社保证明要求：</b>提供投标人为人员缴交的近三个月（具体指投标截止日所在月或所在月的上一个月起倒算）社保缴交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复印件作为得分前提，否则此项不得分。已退休返聘人员无社保的需提供有效聘用合同。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且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可提供加盖公章的情况说明或者提供证明材料（如显示成立日期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亦视为符合。</p> <p><b>3. 评审证书要求：</b>提供对应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p> |    |
| 3 | 综合实力 |                                                                                                                                                                                                                                                                                                                                                                                                                                                                                                                                                                                                                                                                                                                                                                                                                                                                                                                                                                                                                                                                                                                         | 17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准则                                                                                                                                                                                                                                                                                                                                                                                                                                                                                                                                                                                                                                      |
|----|----------|-----|-------------------------------------------------------------------------------------------------------------------------------------------------------------------------------------------------------------------------------------------------------------------------------------------------------------------------------------------------------------------------------------------------------------------------------------------------------------------------------------------------------------------------------------------------------------------------------------------------------------------------------------------|
| 1  | 投标人认证情况  | 10  | <p><b>评审内容：</b></p> <p>1. 投标人符合 GB/T27922-2011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标准并取得认证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2. 具有电讯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标准：TL9000）证书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8000，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4.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5. 投标人具有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 45001 得 2 分，否则不得分；</p> <p><b>证明文件：</b></p> <p>1. 要求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及证书查询记录，即在证书官网或权威机构（如“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合法查询渠道的查询记录。相关证书在公开渠道无法查询的且颁发机构非政府单位，投标人应确保其为民政部合法登记的组织，需提供颁证组织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a>）”的查询截图，否则该证书不得分。</p> <p>2.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原件备查。</p> |
| 2  | 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4.5 | <p><b>评分内容：</b></p> <p>投标人近三年（2020 年 6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以签约时间为准）具有网络类工程或服务类项目案例，每个得 1.5 分，最多得 4.5 分。</p> <p><b>评分依据：</b></p> <p>1. 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p> <p>2.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材料，如加盖甲方公章或加甲方业务章的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3.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p>                                                                                                                                                                                                                                                                                                                      |
| 3  | 服务网点     | 2.5 | <p>深圳供应商，或非深圳供应商但在深圳有合法注册的分公司（或售后机构）（分公司的必须提供分公司营业执照扫描件，售后机构必须同时提供售后服务合作合同及售后机构营业执照扫描件作为得分依据，原件备查）的，外地供应商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经营（服务）网点或承诺中标后能够通过签约本地售后服务商等方式保障对接本项目的本地化服务能力的，提供承诺文件（格式自定）的，得 2.5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均不得分。</p>                                                                                                                                                                                                                                                                                                                                                                                                                           |

|   |   |            |   |                                                                                        |
|---|---|------------|---|----------------------------------------------------------------------------------------|
| 4 |   | 诚信情况       |   | 5 分                                                                                    |
|   | 1 | 市财政局诚信管理情况 | 5 | 投标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存在诚信相关问题且在主管部门相关处理措施实施期限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 5 分。投标人无需提供任何证明材料，由工作人员向评审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

说明：

## 一、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

### 1.特殊规定的依据

**1.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1.3**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

**1.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1.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6** 除关于中小企业参加投标的特殊规定外，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规定不受影响。

### 2. 关于投标的特殊规定

**2.1** 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以下称“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20〕46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2** 依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对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虚假，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依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应提供财库〔2017〕141 号文件附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

式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提交的声明如与事实不符，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规定

**3.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 关于小型、微型企业价格扣除政策的规定

**4.1**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划分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符合上述规定条件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评审。

**4.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X%**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X%**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符合财库[2014]68号文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4** 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5** 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5.**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用户需求书。

## 二、其他事项

**1.** 鼓励采购人积极运用公共信用信息，明确对信用记录良好的投标人（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免收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列明通过保函等非现金方式收取；

**2.** 在采购合同中明确对上述企业加大首付款或预付款比例，具体由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3.** 采购人拟采购的服务（工程）中，如涉及《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中的产品，要依据该通知要求执行。

### **4. 关于订单融资**

关于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政策：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服务，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http://zfc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http://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咨询电话：0755-88653386。